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如下拍卖规则：

以下所称委托人即是委托方；所称竞买人即是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所称买受人即是拍卖成功并缴纳了相关款项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

第一章 拍卖日期与方式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第二条 拍卖方式：网络竞价（网址：www.3gonline.org）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三条 拍卖标的：空调，大堂经理台、电视、办公家具、沙发班台等（详见目录）

拍卖标的整体拍卖起拍价：8800 元（设有保留价）。

保证金：5000 元。

第四条 特别提示

1. 网上所展示标的照片、信息仅供参考，拍卖人以实物现状及数量为准，进行拍卖。

2 本次拍卖的物品存放分散（分布市区及各区县），均为废旧物品、空调不成套、办公家具等，部分物品均已破损，不能使用。委托人及拍卖人对外观、质量、及原有功能等不作担保承诺，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以及成交价格，竞拍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竞买人应到存放场自行查询、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拍品数量。了解未知瑕疵等相关情况，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五条 特别提示

1. 拍卖成交，买受人对废旧物品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的相关规定。

2. 拍卖成交，买受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规定时间完成清运，不能有抛弃的物品，现场清理干净。

3、清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展示、咨询、登记的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 展示、咨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开始前一日



接受咨询看样。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现场看样有关要求：出示健康码，戴口罩、测体温。

第七条 登记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16:00。

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融创江坪园 3-2004 室

咨询电话：022-59000273 13323383206

第八条 本章中所指竞买人应具备本规则第四章所规定的资格。

第四章 竞买人

第九条 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须提交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营业执照。

第十条 竞买人须提交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依法成立的有关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提交委托授权书；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3. 竞买登记表

竞买人应按登记表填写联系电话、收款账户等内容，签字并盖章。

4. 承诺函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签字并盖章。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十一条 竞买人须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 5000 元，汇至以下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方可获取参拍权限。付款时须备注“竞买保证金”。

第十二条 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在本次拍卖活动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全额无息（扣除转账手续费后）退还。

第十三条 竞买成功，该笔保证金退还方式为：

1. 转为清运保证金。

2. 清运结束后，未发生任何损坏场内设施、地下管网、电力、通信设施、建筑物、路面的行为，经委托人确认后全额无息（扣除转账手续费后）退还。

第六章 拍卖佣金及公告费

第十四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按约定交付拍卖佣金 2000 元及公告



费 500 元。

第十五条 拍卖人只提供所收取拍卖佣金的票据，委托人不提供票据。

第七章 拍卖方式

第十六条 本次拍卖采取起拍价同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30 秒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30 秒。

第十七条 竞买人应在网络竞价开始前按操作程序，输入参拍号码、密码、验证码，以免不能正常登录。

第十八条 竞买人应对参拍号码、密码的安全负责，并对登录拍卖会后的所有竞价活动负责。在网络竞价过程中，所有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成交确认及款项支付

第十九条 成交确认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到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姓名、单位名称须与竞买人登记资料一致。

第二十条 款项支付

买受人须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前付清拍卖成交款及佣金，每超过一日罚滞纳金万分之五，逾期五日视为违约。

第九章 标的移交

第二十一条 买受人付清成交款及佣金后，委托人与买受人签署拍卖移交单，办理清运手续。

第二十二条 签署移交清单之时起，标的的所有权及与标的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丢失、损毁、灭失等）随之转移至买受人，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章 拆解和清运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在拆解、清运前，应与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在拆解、清运输前，应对所有清运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若出现安全事故，造成清运人员、其他人员安全事故及场内设备、设施、地下管网、电力、通信设施、建筑物、路面损坏均由买受人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与委托人、拍卖人无关。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获准后方可进场开展拆解、清运工作，期间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有买受人单方承担。

1. 应当严格依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要求施工。
2. 特殊作业人员须有国家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叉车、吊车司机、起重指挥、司索、电焊、气焊工等)。
3. 作业设备、机具、索具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并有检验合格标识。

4. 气焊切割操作前，需办理相关手续，准许后方可操作。

5. 作业范围、车辆行驶路线必须严格遵守委托人规定。

6. 作业结束须将现场清扫干净，不能留有任何杂物。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在拆解、运输期间违章、违规操作，委托人可勒令其停工检查，直至清退出场。如此种情况发生，买受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对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买受人擅自装运非拍品，出现一切纠纷及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章 买受人保证

第二十八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按本规则规定时间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付清成交款及佣金。

第三十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证放弃就拍卖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资料等均是合法、真实、有效的。如因不符合条件参加拍卖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一经进入拍卖场即应承诺本规则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买受人怠于履行标的权属交接超过3天，视为买受人根本违约，买受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或有操纵竞价、弄虚作假行为的，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由竞买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第三十六条 买受人如违反本规则第十章之保证条款，除按本规则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将成交拍卖标的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时在本规则每页签字盖章，以示确认。

第三十九条 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拍卖期间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

第四十条 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恢复、继续或重新组织拍卖，拍卖人将另行通知。

第四十一条 在拍卖前，委托人如决定中止、暂缓或终止委托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无条件地予以接受，拍卖保证金不计息退还，所有权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第四十二条 本须知的解释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归拍卖人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拍卖人有权在拍卖前对拍卖规则及相关附件进行补充、修定。

第四十三条 相关附件为本拍卖规则的一部分，并与本拍卖规则有同等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拍卖成交，委托人与买受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转让方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次拍卖在委托人及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